

昆明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2022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综合 2022 年昆明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情况编制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：昆明海关办公室政务公开科。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618 号昆明海关 1002 室；邮编：650051；电话：0871-63016317；传真：0871-63016311；电子邮箱：kmhg_gw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昆明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下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，年内关区 30 个隶属海关已实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。全年认真贯彻落实《2022 年昆明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等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透明。加强对隶属海关在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审查过程中的指导，2022 年昆明关区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7 件，未发生关于政府信

息公开的复议和诉讼情事。

（二）提升政务服务窗口便利化水平。

加强门户网站、基层海关对外公告栏、关长接待日、12360热线、一线窗口业务咨询等多渠道相互联动，线上线下融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全覆盖。落实12360热线首问负责制和前台受理后台转办制度，年内接听12360热线电话9376个，接通率98.6%，一次性答复率提升明显，工单办结率100%。强化门户网站互动功能，及时答复企业群众关注的重点及热点问题并予以置顶公布，2022年共办结业务咨询、投诉建议等留言268条。

（三）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和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完成编制总关机关本级及30个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。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一站式全面公布关区各类政府信息1226条。运用视频、新媒体及动画等多种形式，发布原创的业务指南4篇、微视频2篇及新媒体稿件17篇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格式内容要求，依法依规按时完成2022年度昆明海关关区、昆明海关本级机关、30个隶属海关三级年报的编制与发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7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19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12
行政强制	55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1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	1	0	0	0	0	5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1	
	(七) 总计		6	1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1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基层海关政府信息公开

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仍需要加强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滞后的情况；新媒体稿件编发的数量和质量还有待提高。

上述问题在 2022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：围绕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，着力解决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中公开随意性大、实用性差、法治意识薄弱等问题，基层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升；结合关区业务工作特点，积极编发特色鲜明的原创性新媒体稿件，稿件质量与发布数较往年有较大提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政务公开平台有待于进一步优化提升；对海关政策的解读还不够深入、解读质量还不够高；对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一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。推进昆明海关门户网站提升优化，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，缩短业务咨询的反馈时间，提升门户网站利企便民服务水平；二是持续深化政策解读。运用好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持续创新解读形式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社会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；三是继续巩固关区基本政务公开工作成效。强化业务指导，加大培训力度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，积极挖掘基层单位政务公开的经验做法，进一步提升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